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29號

03 聲 請 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  
06 酬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41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399  
0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開事件各  
10 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法官 王 本 源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